

2023 年度社会事务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会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社会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社会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社会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武新编〔2020〕16号），社会事务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居（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日常工作，监督管理集体资产。

（二）负责牵头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三）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社会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四）负责婚姻、低保、福利、慈善、福彩、救助、殡葬、移民改困、行政区划及其他民政工作。负责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救助保护和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指导残联工作。

（五）负责乡村振兴和对口帮扶建设工作。

（六）负责农业农村工作，依法开展农业领域综合执法。负责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

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行业监督管理。

（七）负责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其中，安置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组织人事部门商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承担安置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待抚恤、帮扶解困、权益保障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

（八）负责人民武装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调查统计和驻地部队协调服务等工作。

（九）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社会事务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社会事务局本级组成。

第二部分 社会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社会事务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65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7.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8.1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496.22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797.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216.8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68.1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20.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975.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975.71	总计	62	22,975.7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行； 31行 = (27 + 28 + 29) 行；

58行 = (32 + 33 + ... + 57) 行； 62行 = (58 + 59 + 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920.01	22,92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38	197.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197.38	197.3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97.38	197.38					
203			国防支出	440.52	440.52					
20306			国防动员	440.52	440.52					
2030601			兵役征集	440.52	44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2,797.08	12,797.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4.85	794.8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 社区治理	794.85	794.85					
20808			抚恤	4,835.20	4,835.2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 军人生活补助	17.15	17.1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42.58	2,842.5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75.47	1,975.47					
20809			退役安置	989.45	989.4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07.51	607.5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 离退休人员安置	16.00	16.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 置	11.19	11.1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 出	354.75	354.75					
20810			社会福利	1,447.93	1,447.93					
2081001			儿童福利	117.79	117.79					
2081002			老年福利	1,216.62	1,216.62					

2081003	康复辅具	93.29	93.29					
2081004	殡葬	0.23	0.23					
2081006	养老服务	20.00	2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31.74	1,731.74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86.00	28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0.00	34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05.74	1,105.7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90.26	2,790.2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90.26	2,790.26					
20820	临时救助	40.00	4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5.00	14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00	14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20	20.2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20	20.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	2.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	2.45					
213	农林水支出	9,216.85	9,216.85					
21301	农业农村	1,669.64	1,669.6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25	515.2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45.47	745.4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50.00	2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8.92	158.9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249.73	6,249.73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04.20	104.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145.53	6,145.5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56.28	1,256.2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97.34	897.34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58.94	358.9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1.20	41.2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1.20	41.20					
229	其他支出	268.18	268.1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8.18	268.1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3.18	213.1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00	5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 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75.71		22,975.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38		197.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197.38		197.3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38		197.38			
203			国防支出	496.22		496.22			
20306			国防动员	496.22		496.22			
2030601			兵役征集	496.22		49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7.08		12,797.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4.85		794.8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 理	794.85		794.85			
20808			抚恤	4,835.20		4,835.2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 补助	17.15		17.1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42.58		2,842.5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75.47		1,975.47			
20809			退役安置	989.45		989.4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07.51		607.5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 人员安置	16.00		16.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19		11.1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4.75		354.75			
20810			社会福利	1,447.93		1,447.93			
2081001			儿童福利	117.79		117.79			
2081002			老年福利	1,216.62		1,216.62			
2081003			康复辅具	93.29		93.29			
2081004			殡葬	0.23		0.23			
2081006			养老服务	20.00		2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31.74		1,731.74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86.00		28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0.00		34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05.74		1,105.7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90.26		2,790.2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90.26		2,790.26			
20820	临时救助	40.00		4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5.00		14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00		14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20		20.2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20		20.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		2.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		2.45			
213	农林水支出	9,216.85		9,216.85			
21301	农业农村	1,669.64		1,669.6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25		515.2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45.47		745.4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50.00		2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8.92		158.9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249.73		6,249.73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04.20		104.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145.53		6,145.5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56.28		1,256.2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97.34		897.34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58.94		358.9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1.20		41.2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1.20		41.20			
229	其他支出	268.18		268.1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8.18		268.1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3.18		213.1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00		5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65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7.38	197.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8.1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40.52	440.5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97.08	12,797.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216.85	9,216.8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68.18		268.1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20.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920.01	22,651.83	268.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920.01	总计	64	22,920.01	22,651.83	26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38	197.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7.38	197.3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38	197.38
203			国防支出	440.52	440.52
20306			国防动员	440.52	440.52
2030601			兵役征集	440.52	44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7.08	12,797.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4.85	794.8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94.85	794.85
20808			抚恤	4,835.20	4,835.2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15	17.1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42.58	2,842.5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75.47	1,975.47
20809			退役安置	989.45	989.4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07.51	607.5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00	16.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19	11.1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4.75	354.75
20810			社会福利	1,447.93	1,447.93
2081001			儿童福利	117.79	117.79
2081002			老年福利	1,216.62	1,216.62
2081003			康复辅具	93.29	93.29
2081004			殡葬	0.23	0.23
2081006			养老服务	20.00	2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31.74	1,731.74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86.00		28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0.00		34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05.74		1,105.7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90.26		2,790.2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90.26		2,790.26
20820	临时救助	40.00		4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5.00		14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00		14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20		20.2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20		20.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		2.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		2.45
213	农林水支出	9,216.85		9,216.85
21301	农业农村	1,669.64		1,669.6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25		515.2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45.47		745.4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50.00		2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8.92		158.9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249.73		6,249.73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04.20		104.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145.53		6,145.5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56.28		1,256.2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97.34		897.34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58.94		358.9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1.20		41.2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1.20		4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备注：此表无数据。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268.18	268.18		268.18	
229			其他支出		268.18	268.18		268.1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8.18	268.18		268.1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3.18	213.18		213.1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00	55.00		55.00	
229			其他支出		268.18	268.18		268.1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8.18	268.18		26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6栏各行 = (1 + 2 - 3) 栏各行；3栏各行 = (4 + 5) 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1栏各行 = （2 + 3）栏各行。

备注：此表无数据。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 + 3 + 6) 栏；3栏 = (4 + 5) 栏；7栏 = (8 + 9 + 12) 栏；9栏 = (10 + 11)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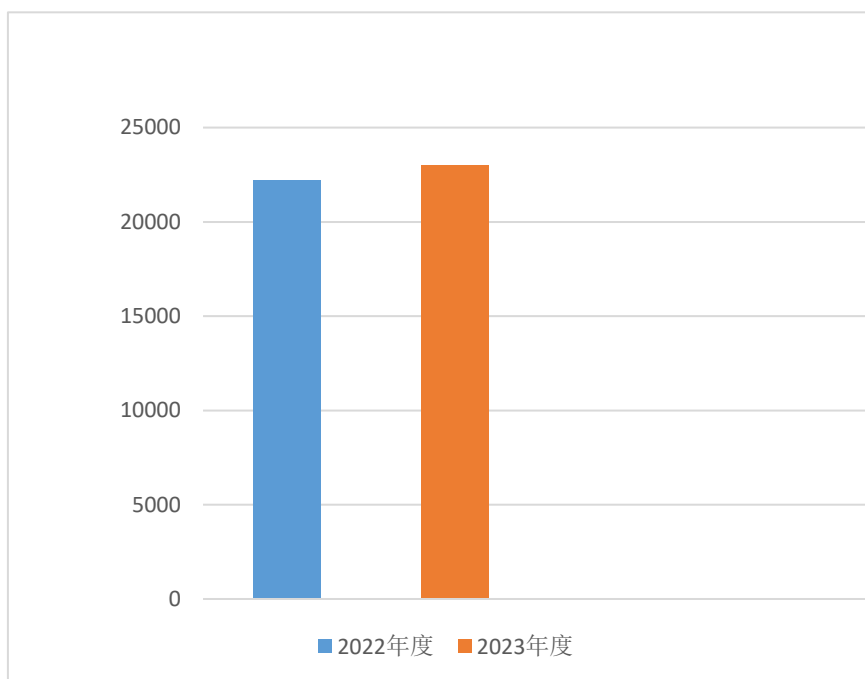
备注：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社会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22,975.71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98.07万元，增长3.60%，主要原因是对口帮扶恩施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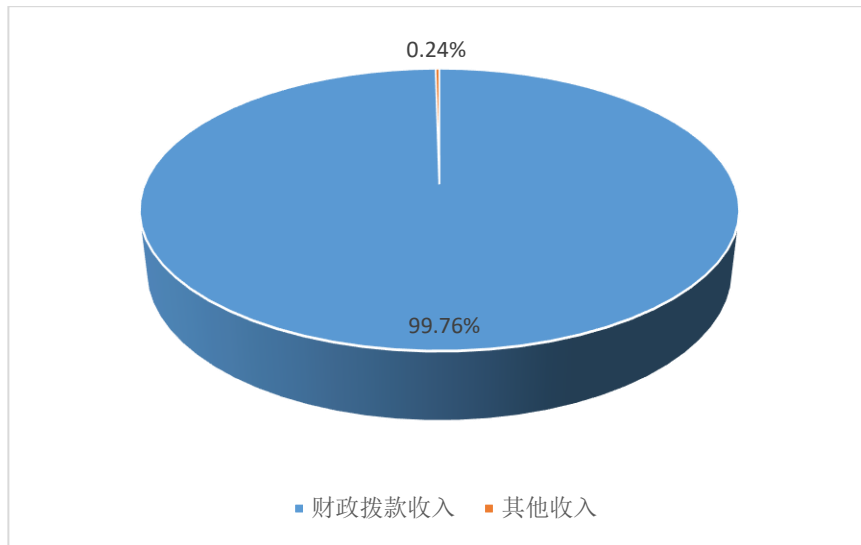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22,975.71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798.07万元，增长3.60%，主要原因是对口帮扶恩施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920.01万元，占本年收入99.76%；其他收入55.70万元，占本年收入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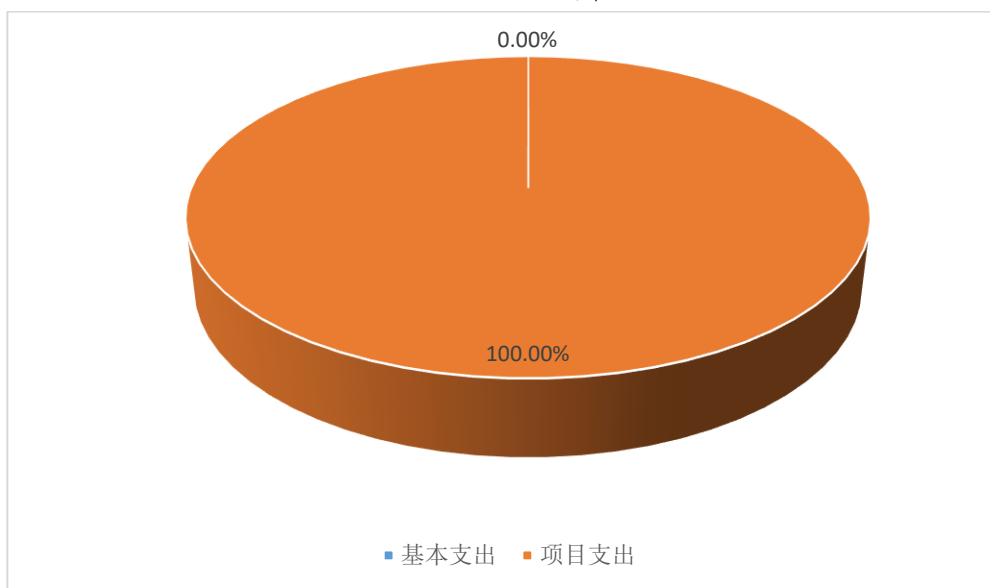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2,975.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798.07 万元，增长 3.60%，主要原因是对口帮扶恩施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项目支出 22,975.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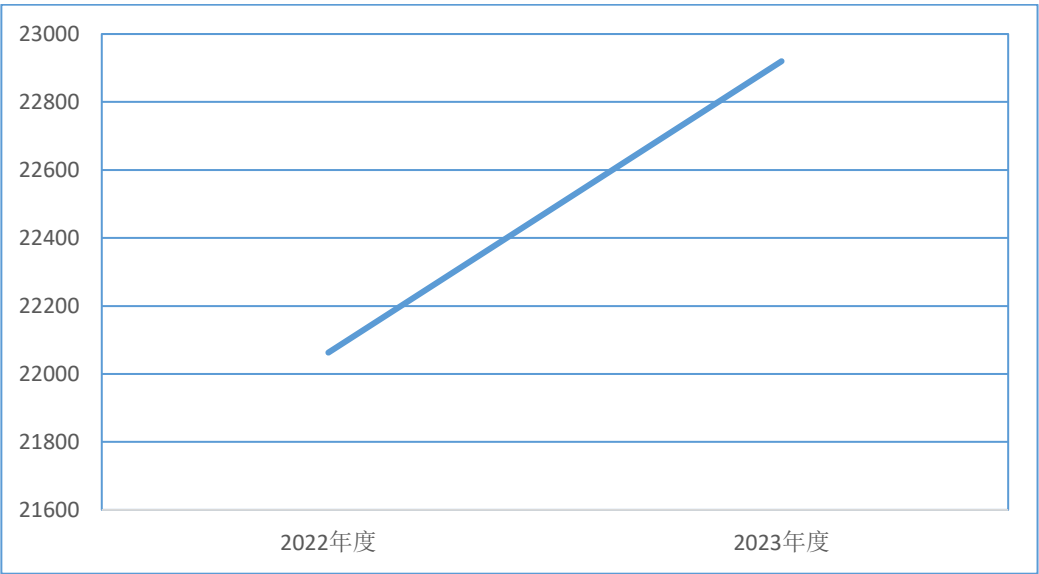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920.0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57.20万元，增长3.86%。主要原因是对口帮扶恩施支出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651.83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589.02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对口帮扶恩施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8.1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0.08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保基本民生项目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51.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增加837.12万元，增长3.84%。主要原因是对口帮扶恩施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51.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7.38万元，占0.87%。主要是用于党建、宣传、婚姻登记和安全生产支出。

2. 国防支出（类）支出440.52万元，占1.94%。主要是用于征兵及入伍奖励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797.08万元，占56.49%。主要是用于低保、特困、残疾、养老、殡葬和基层治理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9,216.85万元，占40.69%。主要是用于对口帮扶和农业农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651.83万元，支出决算为22,65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2,651.83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97.38万元，支出决算为19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年初预算为440.52万元，支出决算为44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794.85万元，支出决算为79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7.15万元，支出决算为1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2,842.58万元，支出决算为2,84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他优抚支出（项）1,975.47年初预算为1,975.47万元，支出决算为1,97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607.51万元，支出决算为60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1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11.99万元，支出决算为1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4.75万元，支出决算为35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17.79万元，支出决算为11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216.62万元，支出决算为1,21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康复辅具（项），年初预算为93.29万元，支出决算为9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殡葬（项），初预算为0.23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1,731.74

残疾人康复（项），年初预算为286.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4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05.74万元，支出决算为1,10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90.26万元，支出决算为2,79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20.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15.25万元，支出决算为51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745.47万元，支出决算为74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2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8.92万元，支出决算为15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

贷款奖补和贴息（项），年初预算为104.2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145.53万元，支出决算为6,14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97.34万元，支出决算为89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8.94万元，支出决算为35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20万元，支出决算为4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0万元，公用经费0万元。基本支出统一编入管委会机关决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68.18万元，本年支出268.1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3.18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等方面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5.00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相关经费统一列入管委会机关。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相关经费统一列入管委会机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社会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94.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5.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98.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94.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94.12万元，占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社会事务局无国有资产使用占用情况，资产统一由管委会机关进行核算管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2个，资金22,651.8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系列制度文件和区财政局具体工作要求，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真实、客观反映年度预算目标完成情况，并就评价结果及时向上级部门备案。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2,920.0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较好的完成了年度预算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5个一级项目，22个二级预算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做好预算评价分析工作，重视结果运用，进一步细化预算资金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

资金量。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并将分析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夯实底盘，绘就民生服务“新画卷”

一是兜准底。将群众关切作为“晴雨表”，推进社会救助扩围、提质、增效，全年为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发放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等27类补贴，覆盖65799人次，资金投入4023.1976元，政策执行率100%。将群众需求作为“风向标”，打造多元服务模式，依托三级社工站，配备专业社工，开展“暖阳行动”，累计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心理疏导、生活照料、物资捐赠等关爱服务1722人次；推动建立东湖高新区未成年人保护公益律师团，启动“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等儿童关爱项目，解决4名困境儿童个案处置难题。将群众满意作为“度量衡”，强化救助监管，制定《社会救助绩效考核办法》，实现困难群众月度排查全覆盖，开展一卡通、惠民资金补贴等专项整治，健全“主动发现、监测预警、动态调整”的工作机制。

二是助好残。增大公共服务供给，率先在全市实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辅具适配率100%，残疾人就业创业率达到39.57%，残保金收入8858.85万元，远超全市平均水平。拓展保障方式，全年面向残疾人发放各类补助救助资金1125.99万元，创新为全区4525名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及补充医疗保险，救助81人次。推进残疾人服务阵地建设，新建1家“阳光家园”、4家“残疾人之家”；积极争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

创新试点，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 8 个，建档立卡 1368 人，累计服务 20680 人次。

三是惠养老。建立高质量设施供给体系，按照“总体规划、分布实施”的原则，统筹全区养老服务站建设，全年新建 1 家街道养老综合体（在建）、10 家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年底全部建成）、1 家“幸福食堂”；进一步制定《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 4 项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养老机构运营监管。建立高水平资源普惠体系，聚焦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出台《东湖高新区优化养老服务体系工作方案》，落实养老基本服务清单制度，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上门服务资源，增加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建立高品质享老服务体系，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输送优秀护理员参加市级赛程，荣获团体三等奖、个人二等奖；持续升级区级智慧养老云平台，累计提供居家上门养老服务 5500 余单。建立高效能市场参与体系，发放养老服务企业连锁运营一次性奖励；搭建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养老行业发展的交流平台，召开供需对接大会，与湖北康养集团签订框架协议，探索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的养老服务模式。

（二）向新而行，步入社区治理“快车道”

一是建机制。深化全省“五社联动”示范区创建，以机制创新推动资源、管理、服务下沉社区，全年新批复成立社区 7 个。创新多方联动机制，搭建专业赋能平台。发挥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资源统筹优势，推动区级社会工作指导中心、8 个街道社工站、

88 个社区社工室高效运转；今年来，开展个案服务 124 个、社区活动 126 场，常态化举办社工宣传周、“社区公益节”、“中华慈善日”等主题活动。创新供需对接机制，畅通社会组织联动路径。出台社会组织工作联系会议制度，举办 2 期社会组织供需对接会；修订民生微实事管理办法，支持社会组织实施 128 个“民生微实事”项目；制订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投入 300 余万支持社会组织助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社区治理。创新资源链接机制，发挥公益慈善效能。筹建武汉光谷慈善总会，联动企业召开“携手参与慈善，共创美好生活”主题座谈，招募会员 50 家；成立 5 个街道级社区基金、75 个社区公益基金，覆盖率达 79%。

二是抓队伍。一手抓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公开招聘 85 名社区工作者，半数覆盖应届毕业生；举办 4 期社区工作者入职培训班，增强社区工作者履职能力；组织全区 8 个街道开展社区工作者持证培训 104 场，全区社区工作者持证率达到 70.58%，位列全市首位。一手抓社工人才培育，打造“社创之芯”人才培养品牌，建立全区社工人才培养跟踪库和人才督导库，举办首届光谷“社创杯”优秀社会工作案例大赛，开展 2 期“社工·创治理”主题活动，举办 18 期人才赋能外出交流、主题培训活动，全区社工机构人才持证率达到 66.17%，专业水平逐步提升。

三是育亮点。创建品牌示范社区，新创建春和社区 1 个国际化社区，推进当代社区、国际人才社区 2 个国际化社区提档升级，推动国际化社区创建扩面提质；推进全区 17 个清廉社区建设，

举办首届清廉文化演讲比赛，在全市决赛中取得第2名和第6名优异成绩。培育特色社工服务，聚焦“1+4+N”，打造“社创之芯”“治荟关东”“五同盟”“睦邻学院”“幸福左岭”等区街品牌项目36个。实施社区治理创新项目，实施4个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奖代补”项目、2个共同缔造社区治理项目，持续打造长城社区等“三方联动”示范典型。

（三）积厚成势，打造农业发展“强引擎”

一是稳底盘。夯实粮食“压舱石”，扛起耕地“非粮化”工作责任，制定《东湖高新区耕地保护实施方案》，超额完成全年粮食种植任务；完成耕地保护任务，全年复耕面积8201亩。管好农产“菜篮子”，扎实做好动植物防疫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类农产品累计抽检数5845批次，合格率均为100%，未发生一例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筑牢生态“保护网”，有效防除加拿大一枝黄花9000余亩，持之以恒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建成长江禁捕天网工程平台，全年共推送并处理信息2321条，出动执法人员3250人次，车辆、执法艇865次，共处理渔船7条，地笼67条、丝网38条、网片1190米，劝离垂钓人员926人，起到强大的震慑作用。

二是兴产业。做大农业产业，推动农创中心落地见效，指导印发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发放奖补资金307.98万元；截至目前，武汉农创中心“一核两翼”累计吸引投资超100亿元，集聚16个国家、部级重点实验室，14个国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1个院士团队，孵化、培育、

引进涉农企业近800家。高效助力涉农企业发展，组织13家企业申报市级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推荐7家涉农企业申报国家、省相关项目，落实水稻制种保险补贴和省、市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为涉农企业争取奖补、制种保险、贷款贴息5356.83余万元。

三是促增收。坚持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富民增收的主抓手。以龙头为带动，加大园区、国企结对帮扶街道力度，建立村集体经济发展产业项目库，指导街道改制联合公司与国企开展战略合作，打造左岭街众鑫大厦租赁住房试点、宗黄创发科技园等示范项目；今年共报批3宗、93亩村集体留用安置用地，申请村集体留用安置地建设资金2笔共5669.43万元。以能力为牵引，分批次组织街道村集体经济分管负责人赴杭州、苏州、鄂州实地学习土地流转、产业发展、耕地保护利用等先进经验；面向各村、改制公司书记及财务人员开展3期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及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训，提升基层专业能力。以制度为保障，加强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村集体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开展审计监督，全年发现并整改“三资”管理相关问题203个，为村级经济良性运行保驾护航。

（四）精准发力，跑出乡村振兴“加速度”

一是搭台子。区财政保障对口帮扶资金4936万，完善对口帮扶恩施、江夏工作机制，搭建省内区域协作工作平台。印发省内区域协作年度工作要点、结对帮扶恩施高新区工作方案，与恩

施市签订《2023年省内区域协作协议书》，与恩施高新区签订《结对共建框架协议》，不断完善高层互访、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高新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亲自带队赴结对地区实地调研考察，两地工会、教育、卫生、政务、人社等部门逐一签订对口帮扶协议，在人才交流、文旅互动、劳务协作、政务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落实市领导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持续选派36名优秀党员干部五天四夜常驻江夏履职，完善6家国企结对帮扶江夏区12个脱贫村工作体系。实现结对帮扶向基层单位延伸。

二是铺路子。坚持多条腿走路，从项目建设、人才培养、行业协作入手，协助对口帮扶地区探索致富新路。抓项目精准聚焦，围绕恩施特色产业，实施帮扶项目21个，投入资金814万支持建设“光谷漫道”，引导20多家在汉企业赴恩施考察，促进富邦科技等企业项目落地立项，深化5个农业产业园及3个特色产业园建设；增加20万元支持湖泗街油茶种植项目，协助江夏区销售西瓜等农副产品10万余元。抓人才联合培育，与恩施市互派2名干部交流挂职，每季度接收4名干部短期挂职，接收恩施市7名骨干教师、11名卫生专业技术人才、9名社区书记交流学习；举办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训班、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班，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及致富带头人1000余人次。抓行业深度协作，与恩施市14所学校、3家医院结对共建，引进金山集团武汉总部支持恩施市3所学校数字化建设，高新区8个街道深度结对恩施市7个乡镇，政务部门通力合作，支持“数字晒都”建设。

三是架梯子。在消费帮扶、文旅推介、乡村建设上相继发力，推动对口帮扶工作迈上新台阶。深化消费帮扶，优化世界硒都体验馆运营模式，通过农产品批发市场、“832”平台、抖音淘宝直播带货等渠道，采购恩施特色农产品436.26万元，推动光谷金控国企食堂、快马鲜生与恩施市场主体签订采购供货协议。助力文旅发展，联合举办第二届“凉交会”湖北恩施市专场推介会、“恩施土豆花儿开”等专场文旅推介活动，协助大峡谷风景区全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美化乡村建设，利用帮扶资金560万元实施人居环境改造和美丽庭院建设，在白杨坪镇麂子渡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将恩施市13家景区、28家民宿作为职工疗休养基地，组织区内劳模开展疗休养。

（五）扛稳使命，筑牢拥军强军“硬支撑”

一是保兵源。抓潜力调查，成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共收集5大板块35个统计项目潜力数据3109条。抓兵员征集，圆满完成年度征兵任务，全年役登记人数达到1839人，共组织900余名适龄青年进站体检，向各兵种输送合格兵246人，未发生一例责任退兵。抓队伍建设，组建基干民兵分队41支，基干民兵任务1090人，组织2期民兵训练，“一人一卡”动态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抓基层阵地，完成8个街道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达标验收工作，征兵对口的3所高校全部建成征兵工作站，成功创建1个“市级示范高校征兵工作站”。

二是优服务。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政策，制定《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细则》，化解22名服役期间移防高原地区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难题，按照全市最高水平确定边海防家庭慰问标准，全年共发放退役军人各类优抚补助资金3000余万元。大力开展社会化拥军，组织“八一”退役军人代表联谊活动，联合顺丰集团、华夏军创等民企全覆盖走访414户常态化联系对象。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召开2次军创企业座谈会，组织3场退役军人及军属招聘会，发动127家企业入驻就业平台，建立退役军人“岗位库”，聘请区内20余名优秀企业家担任就业创业导师，帮助100余名退役军人走上就业岗位。

三是护稳定。妥善做好军转干部和转业士官安置，接收安置9名军转干部、36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1名公务员家属、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79人。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以“四个不发生”为目标，对重点人员定期开展全面摸排，2件信访积案动态清零，全年接访退役军人群体7批200余人次，未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大规模集体上访和越级访。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反映用于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整组、组织民兵训练等方面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等方面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金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按规定用于儿童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按规定残疾人康复及生活补助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疫情防控经费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支出（项）反映按规定对用于村集体经济、农产品检疫检测等有关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用于恩施、江夏对口帮扶方面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费支出（项）反映用于涉农企业农业保险方面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社会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0		项目支出总额		22,920.8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7,967.82	22,920.88	81.95%	16.39	
年度目标1: (16分)		按照上级交办单，完成高新区养老、社区、社会救助、残联等工作，扩大民生惠及深度及广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民政、婚登服务		1项	1项	0.4
			0-14岁残疾儿童康复人数		400人	456人	0.4
			低保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人数		420人	430人	0.4
			残疾人辅具适配人数		150人	186人	0.4
			残疾人换证人数		320人	330人	0.4
			社区志愿者培训次数		2次	5次	0.4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2次	4次	0.4
			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0.4
			残疾人意外伤害险保障人数		4450人	5024人	0.4
			残疾人驾驶及燃油补贴		21人	21人	0.4

			提升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优秀	优秀	0.4
			防疫知识、养老政策宣传形式	3种以上	3种以上	0.4
			全区享受建设补贴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10	11	0.4
		质量指标	服务费用发放准确率	100%	100%	0.4
			工作人员素质达标率	100%	100%	0.4
			养老服务设施验收达标率	100%	100%	0.4
			婚登系统运行故障率	≤1%	0.5%	0.4
			婚姻登记设备质量	合格	合格	0.4
			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0.4
			社区志愿者服务考核等级	优良	优	0.4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优秀	优秀	0.4
			社区志愿者服务考核等级	优良	优	0.4
			特殊群体救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0.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	60%	60%	0.3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0.3
			高龄津贴发放时间	10号前完成	10号前	0.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殊日子、登记小高峰的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1
			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改善度	100%	100%	1
			高龄津贴政策知晓率	90%	90%	1
			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供给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完善程度	较完善	较完善	1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
年度目标2: (16分)		不断推进高新区退役军人转业安置、自谋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加强退役军人安置和抚恤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投保人数	317	317	1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保障人数	3	3	1
			自主择业干部医保保障人数	136	136	1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364	521	1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率	100%	100%	1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
			“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补齐发放	100%	100%	1
			困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应帮尽帮率	100%	100%	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两参”人员因病住院的医疗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2
			落实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待遇	100%	100%	2
			有效保障军人及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有效改善义务兵生活水平改善度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1
	年度目标3: (16分)		完成企事业单位应急分队筹备组建和年度民兵训练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征兵任务，全年上站体检近900人，按任务数想部队输送合格兵员，完成开发区基干民兵编建及录入任务，减少安全事故次数，提升全民国防意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上站体检人数	800人	892人	1.8
			征集义务兵任务数	上级要求	上级要求	1.8
		质量指标	武装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8
		时效指标	一次性大学生奖励金发放到位时间	8月1日前	8月1日前	1.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安全事故触发机率	≤2%	≤2%	3
			专武干部国防意识提升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及家属满意度	≥ 99%	≥ 99%	0.5
			接兵部队满意度	≥ 95%	≥ 95%	0.5
年度目标4: (16分)		1.根据省市相关工作安排,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以对口帮扶地区为主体,推进一批涉及产业发展、招商推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帮扶项目,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持续推进,助力对口帮扶地区高质量发展; 2.选派驻村工作队,驻村人员达36人、驻村覆盖率达100%,常态化入户走访群众,领导不定期赴对口脱贫村督导巡查,做好驻村队员的组派管理和各项保障工作,按季度及时发放驻村补助,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培训,覆盖全体驻村工作人员; 3.采用制作宣传视频、印制宣传画册、专题报道帮扶故事等多种形式,加大乡村振兴工作宣传力度,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营造人人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4.通过全方位考量市场,结合对口帮扶地区实际情况,深入测算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产业发展规划,并做好重大资金的项目审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调研走访次数	4次	4次	1
			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4次	4次	1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人	36人	1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12次	12次	1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100%	1
			专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时间	按上级要求拨付	按上级要求拨付	1
			队员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4
			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4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100%	1.4
			入户走访情况	常态化	常态化	1.4
			宣传形式多样性	3种以上	3种以上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0%	90%	1
年度目标5: (16分)		继续实施畜禽禁养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监测、农村“三资”管理、退捕禁捕工作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检验有效样本完成率	100%	100%	1
			“三资”培训次数	≥2次	3次	1
			各项审计检查完成率	100%	100%	1
			“一枝黄花”铲除面积	500	5000	1
			巡查禁捕水域等场所	≥48次	150次	1
			禁捕监管信息软件平台	1台	1台	1
		质量指标	检查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
			执法设备验收购置合格率	100%	100%	1
			农业保险投保赔付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检验检测完成时间	2023年4月26日前	2023年4月26日前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集体经济	良好	良好	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5%	100%	1
总分	96.3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预算执行率不佳:年度预算数27,967.81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2,920.88万元,预算执行率81.95%。 原因分析:上级资金下达较晚,年度内已完成分配,尚未完成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1.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落实具体支出责任。2.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项目评审，合并同类支出，移除低效项目，确保项目与部门职能、长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相适应。3.合理规划支出进度，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结果应用方案：强化预算支出具体责任，将项目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项目进行排序，优先保障绩效好的项目，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资金配的重要考虑因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工作安排，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以下简称“社会事务局”）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96.39分，评价结果类型为：“优”。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预算27,967.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7,678.92万元，政府性基金288.90万元。实际执行数22,920.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2,652.70万元，政府性基金268.18万元，预算执行率81.9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目标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2023年度，0-14岁残疾儿童康复456人，低保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430人，残疾人辅具适配186人，残疾人换证330人，社区志愿者培训5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4次，文明城

市建设工作任务完成率100%，残疾人意外伤害险保障5024人，残疾人驾驶及燃油补贴21人，全区享受建设补贴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11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60%。

（2）效益指标。推进社会救助扩围、提质、增效，全年为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发放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等其他救助工作。实现困难群众月度排查全覆盖，开展一卡通、惠民资金补贴等专项整治，健全“主动发现、监测预警、动态调整”的工作机制。落实养老基本服务清单制度，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上门服务资源，增加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实施社区治理创新项目，实施4个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奖代补”项目、2个共同缔造社区治理项目，持续打造长城社区等“三方联动”示范典型。

目标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2023年度，两参人员投保人数317人，两参人员工资和退休金补齐284人，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保障3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579人，义务兵优待金发放436人，自主择业干部医保保障136人，退役军人帮扶援助453人，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67人，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329人，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11人，慰问驻军部队数量15个，慰问消防救援大队1个。

（2）效益指标。退役军人服务更扎实。精准落实退役军人各项优抚政策，全年共发放抚恤补助、义务兵优待金等各类优抚

补助资金4700余万元。积极推动落实服务体系建设硬指标，辖区内街道全部成立街道党工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相应内设科室承担日常工作，落实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副站长的任职并明确2名编内专岗人员，落实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副站长的任职并明确1名工作人员承担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为街道、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2024年专项服务保障工作经费135万元。组织军创企业座谈会2场、举办3场退役军人及军属专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2065个。全局承办信访案件103件，均按照各级单位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共接待来访群众28批，其中个访22批，群访6批。着力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精准梳理各类退役军人群体利益诉求，全面增强了广大退役军人的幸福感。

目标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人武部作为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职责涵盖了国防教育、民兵组织建设、征兵工作等多个方面。2023年通过逐级核准适龄青年人数，完成兵役登记任务，全年共组织892名应征青年上站体检，322人参加役前教育训练，按上级任务数完成全年征兵任务，向部队输送合格兵员，未发生一例责任退兵。按上级规定时间将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全部发放到位。

（2）效益指标。人武部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方面也起到了重要作用，在过去一年里，通过加强安全教育，积极配合其他职能部门参与辖区应急演练，完善安全管理和监督一系列措施保障

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通过组织国防教育活动、开展国防知识宣传，针对专武干部和基干民兵参加国防教育展览、知识讲座和军事训练。通过参观学习和体能训练更进一步提升对国家安全认识度和重视度，为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社会稳定奠定坚实的基础。

目标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与恩施市、恩施高新区积极对接、合力谋划，委领导、职能部门、企业多次赴恩施市、恩施高新区调研推进，积极构建帮扶工作机制；选派36名优秀党员干部五天四夜常驻江夏履职，100%全覆盖，常态化入户走访；社会事务局全年不定期赴江夏区对口脱贫村实地检查督导，做好驻村队员的组派管理和各项保障工作，组织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覆盖全体驻村工作队员，切实推动驻村工作队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发挥更大作用、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创造更多实绩。

（2）效益指标。建立重点支持、实时补充的常态化资金投入体系，为帮扶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2023年度保障对口帮扶恩施市专项资金3400万元、对口帮扶恩施高新区专项资金1000万元、对口帮扶江夏区专项资金536万元，按上级要求及时拨付到位，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体系培育、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方面实现全面跃升；围绕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工作重点，聚焦特色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民生实事、社会公益等内容，推进一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的

帮扶项目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极目新闻全媒体团队实地探访，采用制作宣传视频、印制宣传册、发布宣传报道、开展宣传活动等4种形式，策划“恩施土豆花儿开”快闪活动、恩施土豆花儿开·武汉品鉴会、凉交会、“光谷漫道”竣工仪式等对口帮扶活动4次，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目标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农产品检验有效样本完成率100%；“三资”审计检查完成率100%，培训人次130人次；完成加拿大一只黄花铲除面积5000亩；巡查禁捕水域等场所150次；禁捕天网工程云台摄像机6台，监管软件平台1台；农机关键技术3个；支持农业经营主体13家；种业产业链年推广面积390万亩，新增种业研发平台2个；种业高质量农作物新品种权证奖补34个；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建筑物占地面积1920平方米；重大品种（油菜）推广面积47万亩；出口企业物流奖补项目1个；农产品质量、核心技术项目1个；水稻制种投保面积97115亩，投保赔付率100%。

（2）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在农业防灾减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降低了水稻制种企业保险支出，极大提高了制种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有效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种业产业链项目亩平均增产增收90元以上，带动农民增产增收达到7650万元；种业企业建设了规范的农作物种子生产体系、现代化种子加工储备体系、种子市场化推广体系等融合了种业产业链上下游，促进

高新区种业企业发展。社会效益指标：区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0发生；有效遏制5000余亩一枝黄花蔓延，禁捕天网工程全部完成，进一步提高禁捕监管力度，维护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为农村集体经济良性运行保驾护航，2个街道集体经营性收入过亿；种业产业链各项目向上带动数百位制种商、上万户农民从事亲繁和杂交制种，增收致富；可直接接纳营销、管理和技术服务人员就业；向下为百余名代理商和千余名经销商扩大业务规模，种企的制种水平、生产能力、种子加工检验能力逐年提升，提高了种企的市场竞争力。生态效益指标：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其中，设施农业建设将较传统种植可以实现水资源节约8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社会事务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资金使用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81.95%，预算执行不佳。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项目进度与资金安排脱节。二是资金统筹力度不足，缺乏对资金来源（上级与本级）、资金支出（预算项目）的统筹和协调。三是项目执行缺乏刚性，导致部分预算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不佳

2. 绩效指标设计

根据上年评价情况对绩效指标进行适当优化调整，从总体上做到目标设置科学，指标设置合理。从具体预算项目来看，有部分项目存在目标导向性不足，可评价性较差等问题，导致项目评价难，结果应用难，不利于开展监督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开展。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

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一是做好预算项目评审，做到入库要评审，在库要评价，管好项目库的进与出，确保在库项目有必要。二是科学编制预算目标，严格按照“先有目标，再有资金”，认真做好资金支出进度规划。三是做好项目支出管理，建立项目执行的里程碑和关键节点，定期跟踪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推动项目进度按计划开展。

2. 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

根据绩效管理系列制度要求，完善单位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明确评价目的和范围，做好人员分工，把自评工作落实到各部门、各科室、各岗位和各相关人员。加强人员培训和评价报告的审核，提高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和准确性。

3.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对于绩效评价的结果要使其充分发挥作用，对绩效评价中反射出的问题，积极协调各业务部分，找出问题的根本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在不断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中优化组织管理，提高工作效益，实现绩效考核的初衷和目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

2023年预算27,967.82万元，实际执行数22,920.88万元，从资金性质分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2,652.70万元，政府性基金268.18万元，预算执行率81.95%。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贯彻实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有关决定；

2) 指导、管理高新区民政工作，包括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协调居（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日常工作，监督管理集体资产；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管理和监督社会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救助保护和权益保障工作；养老服务工作；婚姻、低保、福利、慈善、福彩、救助、殡葬、行政区划及其他民政工作；

3) 完成上级交办的人民武装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调查统计和驻地部队协调服务等工作；

4) 完成上级交办的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包括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待抚恤、帮扶解困、权益保障及其他管理服务等工作；

5) 完成上级交办的扶贫开发、脱贫攻坚和对口帮扶建设工作;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农业农村工作, 包括畜禽禁养、农产品监测、农村“三资”监管、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禁捕工作等。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成立评价小组。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社会事务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由办公室、业务和财务等相关人员组成, 专门负责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2. 实施评价工作。

实施绩效评价共分为三个步骤。一是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确定评价对象、期间、方法, 下达评价任务。二是组织实施自评, 通过案卷研究、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 并对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三是撰写自评结果, 在整理分析基础上, 形成部门自评结果。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预算27,967.82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7,678.92万元, 政府性基金288.90万元。实际执行数22,920.88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2,652.70万元，政府性基金268.18万元，预算执行率81.95%，该项指标评价得分16.39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产出指标设置45.00分，得45.00分，效益指标设置30.00分，得30分，满意度指标设置5.00分，得5.00分。

1) 年度目标1:

目标1自评，其中设置了3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和32个三级指标。项目的满分为16.00分，自评得分为16.00分。在产出指标方面，得分为10.00分；在效益指标方面，得分为5.00分；在满意度指标方面，得分为1.00分。

2) 年度目标2:

目标2自评，其中设置了3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项目的满分为16.00分，自评得分为16.00分。在产出指标方面，得分为8.00分；在效益指标方面，得分为7.00分；在满意度指标方面，得分为1.00分。

3) 年度目标3:

目标3进行了自评，其中设置了3个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项目的满分为16.00分，自评得分为16.00分。在产出指标方面，得分为9.00分；在效益指标方面，得分为6.00分；在满意度指标方面，得分为1.00分。

4) 年度目标4:

目标4自评，其中设置了3个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和14个三级指标。项目的满分为16.00分，自评得分为16.00分。在产出指标方面，得分为8.00分；在效益指标方面，得分为7.00分；在满意度指标方面，得分为1.00分。

5) 年度目标5:

目标5自评，其中设置了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项目的满分为16.00分，自评得分为16.00分。在产出指标方面，得分为10.00分；在效益指标方面，得分为5.00分；在满意度指标方面，得分为1.00分。

(四) 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社会事务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利用评价结果，努力推进绩效持续性改进和螺旋式上升。一是加强思想认识，通过组织专题学习、开展内部研讨，使全体人员充分认识到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形成共识，确保各项工作围绕绩效目标展开，不断推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升。二是健全评价制度和整个机制，制定详细的评价标准和流程，明确评价周期和方式，确保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同时，建立绩效反馈机制，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科室和个人，促进其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形成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三是将绩效与预算挂钩。对于评价结果“优”的项目，予以优先保障，充分发挥质效放大效应。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

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五）其他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批复、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指标执行查询情况、国库支付明细、请款签报、项目执行大额合同及相关考核资料、年度工作总结、活动举办台账、相关工程进度资料、满意度调查等材料。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年度残联专项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残疾专项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8.07	591.77	98.9%	19.78		
残联 专项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辅具适配人数		150	186	5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30	38	5	
			残疾人意外伤害险补助人数		5000	5024	5	
			企业安残岗位补贴人数		10	12	5	
			超比例安残人数		1	1	4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100%	4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14	
			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15	
	满意 度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受益对象及家庭满意度		95%	98%	10	

	标	象满意度 指标				
总分	98.7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抚恤专项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抚恤专项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87.42	1,287.42	100%	20	
抚恤专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投保人数		317	317	5
			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人数		292	284	4.86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人数		500	453	4.53
		质量指标	保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5
			保险公司按相关规定对“两参”人员进行保险理赔率		100%	100%	5
			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补齐发放率		100%	100%	5
			困难退役军人、烈属应帮尽帮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两参”人员投保经费		完成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参”人员因病住院的医疗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部分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生活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完成	20	
	总分	99.3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原 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抚恤专项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抚恤专项项目”自评综合得分99.39分，其中：预算执行得20.00分；产出得39.39分；效益得40.00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项目预算经费1,287.42万元，实际使用1,287.42万元，执行率为100.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两参”人员投保人数317人；
- (2) 保险资金足额拨付率100.00%；
- (3) 保险公司按相关规定对“两参”人员进行保险理赔率100.00%；
- (4) 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补齐发放率100.00%；
- (5) 困难退役军人、烈属应帮尽帮率100.00%；
- (7) 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两参”人员投保经费；
- (8) “两参”人员因病住院的医疗负担有所减轻；
- (9) 部分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生活有所改善。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2023年为284名“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和退休金，未完成292人的目标值；

(2)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人数453人次，未能完成500人次人的目标值。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00%，对比上年持平。

(2) 本年度绩效指标相较于上年度绩效指标更加量化，绩效自评的基础资料对比上年更加丰富。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2023年为284名“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和退休金。实际补齐人数比年初预期人数要少，主要原因是每年退休的和申报工资补齐的“两参”人员人数是动态，所以未能完成292人的目标值；

(2) 2023年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人数453人次，实际帮扶援助人数比年初预算人数要少，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在特殊时间，会要求举办专项性慰问活动（例如2022年党的二十大开展了退役军人专项慰问），因此2023年比2022年少开展了一次专项慰问，其人数指标无法达成预期人数500人。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学习，培养绩效管理骨干。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以重点工作为导向，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进一步细化预算资金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在当年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无法正常支付,及时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2)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

(1)根据武汉市民政局《关于继续办理“两参”人员因疾病住院补充医疗商业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妥善解决参战参试人员因病住院保险问题,减轻他们因出现大额住院费用给生活带来的负担。

(2)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退役军人(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和士兵),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纳入帮扶援助范围。

(3)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鄂办文〔2009〕59号文件做好复退军人稳定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09〕54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

局《关于落实鄂民政发〔2009〕54号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武民政〔2010〕173号）、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87号）、《关于做好参战参试退役人员退休金补齐工作的签报》等文件精神，对城镇有工作单位（含企业）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在职工资水平低于所在县（市、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或退休职工养老金低于所在县（市、区）职工平均养老金的，由地方财政安排资金补齐。

2.年度绩效目标。

（1）为妥善解决参战参试人员因病住院报销问题，减轻他们因病出现大额住院费用给生活带来的负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政府采购，委托保险公司为全市“两参”人员提供重大住院商业医疗保险保障及售后服务。

（2）通过“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经费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的发放，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鄂办文〔2009〕54号文件做好复退军人稳定工作有关政策的重要体现，切实维护了高新区社会稳定。

（3）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是新形势下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的重要内容，对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资金情况。

2023年预算资金1,287.42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924.72万元，市级转移支付资金17.75万元，区级预算344.95万元

。项目资金较前两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列入“三保”预算范围。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工作部署及要求，社会事务局成立了绩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承担社会事务局绩效等日常事务，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各项绩效工作的目标任务。同时，为做好此次绩效自评工作，已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抚恤专项经费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1,287.4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87.42万元。为“两参”人员购买重大疾病补充商业保险17.75万元，“两参”人员工资和退休金补齐支出约1,170.89万元、退役军人帮扶解困支出46.27万元，其他优抚支出约52.51万元。项目执行率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当年申报困难帮扶补助且符合条件退役军人应帮尽帮目标已完成。

②申报符合条件的“两参”人员均纳入工资和退休金补齐目标已完成。

③符合条件的“两参”人员均纳入保险公司投保对象的目标已完成。

④保险公司按相关规定对“两参”人员进行保险理赔率100%的目标已完成。

⑤两参退役人员工资和退休金补齐发放率100%的目标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性评价主要是妥善解决参战参试人员因病住院报销问题，减轻他们因病出现大额住院费用给生活带来的负担；完成“两参”退役人员工资补齐和退休金补齐工作，使“两参”这一涉军重点群体整体保持稳定；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保障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工作中，各项指标都基本达到了目标要求。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度年初设置满意度指标退役军人满意度 $\geq 95\%$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可以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临时救助自评表

单位名称: 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00	40.00	100%	20.00		
临时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100%	5	
			应助尽助		95%	95%	10	
			临时救助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	
			临时救助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5	
			救助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存权利得到保障（是/否）		是	是	10
				解决社会问题		90%	90%	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5	
			政策知晓率		≥ 82%	≥ 82%	5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农业农村专项自评表

单位名称: 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专项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5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5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28.87	3,071.32	39.74%	1.99	
农业农村专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检验有效样本完成率		100%	100%	4
			“三资”财务培训人次		100人次	130人次	2
			各项审计检查完成率		100%	100%	2
			“一枝黄花”铲除面积		500亩	5000亩	3
			巡查禁捕水域等场所		≥48次	150次	4
			禁捕天网工程云台摄像机		5台	6台	2
			禁捕监管信息软件平台		1台	1台	2
			农机关键核心技术		3个	3个	3
			水稻制种投保面积		97115亩	97115亩	4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5	13家	4
			种业产业链年推广面积		300万亩	390万亩	2
			种业高质量农作物新品种权证奖补		8个	34个	3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建筑物占地面积		≥1800平方米	1920平方米	3
			重大品种（油菜）推广面积		≥37.4万亩	47万亩	3

			出口企业物流奖补项目	1个	1个	2
			农产品质量、核心技术项目	1个	1个	2
		质量指标	检查考核合格率	100%	100%	4
			执法设备验收购置合格率	100%	100%	4
			水稻制种投保赔付率	100%	100%	4
			新增种业研发平台	2个	2个	4
			油菜种子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	油菜种子质量达标	4
		时效指标	种业高质量增产增收时效	2023年	完成	2
			农业保险现场勘验时间	≤3天	≤3天	2
			农产品检验检测完成时间	2023年4月26日前	2023年4月26日前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稻制种企业保险支出降低	≤50%	≤50%	2
			企业融资成本	降低	降低	3
			带动农民增产增收	增收	增收	2
			产业融合	融合	融合	2
		社会效益指标	区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安全	安全	3
			一枝黄花蔓延	遏制	遏制	1
			集体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2
			带动扩大种子产业链，种企的制种水平、生产能力、种子加工检验能力逐年提升	是	是	2
			带动农户数	增加	增加	1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符合环境友好型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过程无对环境不良影响因素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总分	96.9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上级转移支付预算7,162.4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1,031.25万元，2023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6,131.17万元，实际执行数2,504.87万元，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率34.97%。造成预算执行率下降原因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在2023年12月份底，共下达产业链项目资金4,420.00万元，且资金支付需要走企业立项申报、评审、验收、拨付等流程，导致上级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未能在2023年度按时完成，影响预算执行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管理，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下达与拨付情况，做好工作计划与安排，同时与涉农企业做好对接与协调，及时将农业奖补资金发放到位。积极主动发挥资金预算单位的监管作用，加强农业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指导和监管力度。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农业农村专项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6.99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度农业农村专项部门经费年初预算593万元，调整后预算566.45万元，实际执行数566.45万元，部门经费预算执行率100%。

上级转移支付预算7,162.4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1,031.25万元，2023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6,131.17万元，实际执行数2,504.87万元，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率34.9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继续开展农产品质量监测、农村“三资”管理、退捕禁捕、畜禽禁养、动物疫情防控、“一枝黄花”防除、第三次土壤普查、耕地保护及涉农企业产业链项目等工作。

(1) 产出指标

农产品检验有效样本完成率100%；“三资”审计检查完成率100%，培训人次130人次；完成加拿大一只黄花铲除面积5000亩；巡查禁捕水域等场所150次；禁捕天网工程云台摄像机6台，监

管软件平台1台；农机关键核心技术3个；支持农业经营主体13家；种业产业链年推广面积390万亩，新增种业研发平台2个；种业高质量农作物新品种权证奖补34个；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建筑物占地面积1920平方米；重大品种（油菜）推广面积47万亩；出口企业物流奖补项目1个；农产品质量、核心技术项目1个；水稻制种投保面积97115亩，投保赔付率100%。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在农业防灾减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降低了水稻制种企业保险支出，极大提高了制种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有效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种业产业链项目亩平均增产增收90元以上，带动农民增产增收达到7650万元；种业企业建设了规范的农作物种子生产体系、现代化种子加工储备体系、种子市场化推广体系等融合了种业产业链上下游，促进高新区种业企业发展。

2）社会效益指标：

区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0发生；有效遏制5000余亩一枝黄花蔓延，禁捕天网工程全部完成，进一步提高禁捕监管力度，维护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为农村集体经济良性运行保驾护航，2个街道集体经营性收入过亿；种业产业链各项目向上带动数百位制种商、上万户农民从事亲繁和杂交制种，增收致富；可直接接纳营销、管理和技术服务人员就业；向下为百余名代理商和千余

名经销商扩大业务规模，种企的制种水平、生产能力、种子加工检验能力逐年提升，提高了种企的市场竞争力。

3) 生态效益指标：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其中，设施农业建设将较传统种植可以实现水资源节约8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农业农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除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因资金下达时间在2023年12月份底，共下达产业链项目资金4,420.00万元，且资金支付需要走企业立项申报、评审、验收、拨付等流程，导致2023年产业链项目完成情况不理想外，其他项目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资金的使用，本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造成预算执行率下降原因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不及时，在2023年12月份底，共下达产业链项目资金4,420.00万元，且资金支付需要走企业立项申报、评审、验收、拨付等流程，导致上级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未能在2023年度按时完成。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管理，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下达与拨付情况，做好工作计划与安排，同时与涉农企业做好对接与协调，及时将农业项目奖补资金发放到位。积极主动发挥资金预算单位的监管

作用，加强农业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指导和监管力度。结合高新区的发展战略，致力于种业核心产业发展，提升种业科技创新水平和市场应用前景，为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

2023年度农业农村专项支出共计3,071.32万元，从资金来源分析，部门经费支出566.45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支出2,504.87万元。

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完成上级交办的农业农村工作，包括畜禽禁养、动物疫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测、集体“三资”监管、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禁捕工作、“一枝黄花”防除、第三次土壤普查、耕地保护及涉农企业产业链项目等。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局的通知及要求，农业口认真学习了自评政策文件，熟悉科室基本情况，了解各项目实施的内容，认真开展自评，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本次自评采取评分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不设置加分项，可以不评级。其中：预算执行情况5分，产出指标75分，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20分。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二、三级绩效指标的权重。

农业口就绩效自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研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共同设定了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对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拟改进措施等形成书面报告，报社会事务局办公室。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度农业农村专项支出共计3,071.32万元，从资金来源分析，部门经费支出566.45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支出2,504.87万元，预算执行率34.97%。本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造成预算执行率下降原因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在2023年12月份底，共下达产业链项目资金4,420.00万元，且资金支付需要走企业立项申报、评审、验收、拨付等流程，导致上级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未能在2023年度按时完成，影响预算执行率。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禁捕工作、农产品质量监测、集体“三资”监管、畜禽禁养、动物疫情防控、“一枝黄花”防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保护及涉农企业产业链项目等各项工作，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023年度农业农村专项支出自评，产出指标设置75分，扣0分，得75分，效益指标设置20分，扣0分，得20分，满意度指标设置5分，扣0分，得5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无。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年度 绩效 目标2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335	329	2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4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及时率	100%	100%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7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全区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95%	95%	5
总分	98.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依据企业军转干部政策要求，当月去世人员，次月停止发放节日慰问金，存有人去世减员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人武部专项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人武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0.52	440.52	100%	20.00	
人武部专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金发放人数		227	227	10
			奖励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向部队输送兵员数量		按上级任务数	按上级任务数	10
		质量指标	向部队输送兵员质量		无一例责任退兵	无一例责任退兵	5
			时效指标	上级规定时间		按时	按时
	奖励金发放时间			2023年8月底前	2023年8月底前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和部队认可		认可	认可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辖区内国防意识和参军意愿		进一步提高辖区内国防意识和参军意愿	进一步提高辖区内国防意识和参军意愿	14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高新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征青年及家属满意度		≥100%	100%	5
总分		99.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中进一步提高辖区内国防意识和参军意愿一项，工作还有待进步提升。提高全民国防意识和参军意愿是一件长期且艰巨的任务，需要将国防教育、征兵宣传贯穿于日常工作当中。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人武部将继续依托辖区8个街道、3所高校继续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兵员征集任务，积极开展军事国防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强军思想，进一步提高辖区内国防意识和参军意愿。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总分	98.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3:

2023年度社会福利专项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年社会福利专项自评得分为98.92分，其中预算执行得分19.92分，产出指标得分40分，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39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执行率100%，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10个，为辖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约63058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辖区正常运营的62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购买场地险、为辖区3家养老机构购买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床位险，为高新区符合奖励条件的1家养老服务企业进行一次性运营奖励，为辖区养老机构持证护理员拨付持证一次性奖励，在封闭运营管理期间，为辖区3家养老机构按照每人每月500元标准拨付运营补贴。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暂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暂无

二、佐证材料

(一) 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分析

到位资金377.3095万元，占下达资金的100%。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执行375.8495万元，执行率达99.6%。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财政年度预算执行，认真抓好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在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同时，坚持厉行节约，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杜绝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开支等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以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核心，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资金补贴、市场运作等方式，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融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四）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要求进行支出并产出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在预定时间内及时实施完成，绝大部分产出指标的指标值已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项目实施效果比较明显，绝大部分效益指标的指标值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主要做法：一是计划先行，科学地做好年度项目经费预算。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项目执行计划，有序推进项目执行。三是强化绩效评价，做好项目相关资料收集。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到位资金377.3095万元，占下达资金的100%。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执行375.8495万元，执行率达99.6%。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效益分析。2022年新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年初目标值10个，完成11个，结合各街道工程造价确认结果据实结算；为辖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承保人数年初目标值 ≥ 58000 人，实际保障人数约63058人；为辖区3家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购买床位险和正常运营的62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购买场地意外保险年初目标值 ≥ 62 家，实际购买完成62家；为高新区符合奖励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进行一次性运营奖励，年初目标值 ≥ 1 家，实际完成补贴发放1家；为全区享受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的养老机构发放补贴，年初目标值 ≥ 3 家，实际完成补贴发放3家。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养老机构服务供给水平不断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geq 95\%$ ，受益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 $\geq 95\%$ 。

(六)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各个项目支出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支出，产出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在预定时间内及时实施完成，绝大部分产出指标的指标值已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项目实施效果比较明显，绝大部分效益指标的指标值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七) 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年度社会福利专项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年社会福利专项自评得分为97分，其中预算执行得分18分，产出指标得分40分，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39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执行率100%，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10个，为辖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约63058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辖区正常运营的62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购买场地险、为辖区3家养老机构购买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床位险，为高新区符合奖励条件的1家养老服务企业进行一次性运营奖励，为辖区养老机构持证护理员拨付持证一次性奖励，在封闭运营管理期间，为辖区3家养老机构按照每人每月500元标准拨付运营补贴。

(五)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暂无

(六)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暂无

2023年度社会救助专项自评表

单位名称: 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专项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43	100.43	100%	20		
社会救助专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发放人数		≥5	6	10	
			“两无”人员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90%	10	
		质量指标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两无”人员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标准	不低于上年标准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10	
			救助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存权利得到保障（是/否）		是	是	10	
			解决社会问题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防疫、养老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6%	5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6%	5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社会治理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42.85	842.85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社工站运营		8	8	4
		质量指标	完善街道社会服务工作,开展专业社会工作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工作发展		完成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
年度绩效目标2 慈善事业发展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健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高质量完成慈善各项工作		良好	良好	4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完成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
年度绩效目标3 购买社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按实际需求 量完成	购买区级社会工作指导中心服务	4
		质量指标	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解决社区治理问题		良好	良好	

工作服务项目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工作发展	完成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
年度绩效目标4 民生微实事评估管理奖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街道民微项目进行评估管理奖励	100%	100%	4
		质量指标	评估客观全面性、奖励公正性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区治理发展	完成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
绩效目标5 社区干事招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则上每年一次,具体看街道缺额情况	100%	100%	4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招聘工作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选拔一批能力突出的能人进入社区,充实社区人才队伍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
绩效目标6 社区工作者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至少一次社区工作者培训	1	1	4
		质量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
绩效目标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市级下发数量创建国际化社区	100%	100%	4

国际化社区建设及运营		质量指标	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达标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国际化社区创建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国际化社区引领示范作用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95%	95%	1
绩效目标8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物业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各项基础服务完成度	良好	良好	4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地正常办公运转	完成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90%	1
绩效目标9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新区社会组织进行抽查审计比例	≥3%	3.32%	4
		质量指标	规范社会组织财务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完成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90%	1
绩效目标10 公益创投大赛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高新区公益创投大赛	1	1	4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公益创投发展	完成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特困人员供养自评表

单位名称: 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5.00	65.00	100%	20.00		
特困 人员 供养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20	38	8	
			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8	
			应助尽助		100%	100%	8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救助 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存权利 得到保障（是/否）		是	是	10	
			解决社会问题		100%	100%	10	
			特困供养人员 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 水平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 水平相适应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5	
			政策知晓率		≥82%	≥82%	5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退役安置专项自评表

单位名称: 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专项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6.29	598.14	98.66%	19.73	
退役 安置 专项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医保保障人数		136人	136人	8
			2022年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180人	104人	6
			2023年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场次		2场	2场	8
	质量指标	专业技能培训通过率		100%	100%	8	
		退役军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改善义务兵生活水平改善度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有效保障军人及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7.7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做预算时参照武装部当年征兵人数，实际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按本年实际接收人数。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自评表

单位名称: 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145.53	6,145.53	100%	20.00	
乡村振兴专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调研走访次数		4次	4次	5
			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4次	4次	5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人	36人	5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12次	12次	5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100%	5
			专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时间		按上级要求 拨付	按上级要求 拨付	5
			队员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5
			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5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100%	6
			入户走访情况		常态化	常态化	6
			宣传形式多样性		3种以上	3种以上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8.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安排，“十四五”时期，东湖高新区对口帮扶恩施市，并支持与恩施高新区合作共建，帮助推进结对帮扶地区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体系培育、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方面实现快速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023年东湖高新区保障结对帮扶恩施市项目资金3400万元，恩施市撬动总投资1.35亿元，实施帮扶项目29个，着力打造硒品出山、共同缔造、文旅互动、一村一品等一批协作品牌；保障结对帮扶恩施高新区项目资金1000万元，支持恩施高新区建设科技孵化器。 对口帮扶项目及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持续推进，并督促结对帮扶地区做好资产清查、确权登记、管护运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工作，确保项目稳定发挥绩效。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强化项目帮扶。形成全面覆盖的“十四五”帮扶项目清单，2021年以来，围绕恩施市乡村振兴工作重点，聚焦特色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民生实事、社会公益等内容，重点推进帮扶项目近60个。 2. 强化资产管理。由恩施市研究出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对口帮扶恩施市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组建了工作专班、拟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时间节点，统筹做好资金拨付、验收审计和台账完善等工作。 3. 强化资金监管。委派专业审计团队，待上年度帮扶项目全部完工后于本年度开展帮扶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帮扶资金效益。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乡村振兴专项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乡村振兴项目”自评综合得分98.00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20.00分，产出指标得40.00分，效益指标得28.00分，满意度指标得10.00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预算经费6145.53万元，实际使用6145.53万元，执行率为10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领导调研走访对口帮扶地区4次；

(2) 对口帮扶活动举办4次；

(3) 驻村工作队配备36人，驻村覆盖率达100.00%，常态化入户走访脱贫户、监测户、困难群众；

(4)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12次，宣传形式多种多样，通过4种方式进行乡村振兴宣传；

(5) 帮扶资金拨付完成率100%，按上级要求及时拨付；

(6) 乡村振兴专题培训覆盖率100.00%，覆盖全体驻村工作队员；

(7) 驻村队员补助按季度及时发放;

(8) 对口帮扶脱贫村的群众满意度达到90.00%，顺利通过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国考、省考、市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对口帮扶项目建设及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持续推进中。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安排，“十四五”时期，东湖高新区对口帮扶恩施市，并支持与恩施高新区合作共建，帮助推进结对帮扶地区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体系培育、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方面实现快速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023年东湖高新区保障结对帮扶恩施市项目资金3400万元，恩施市撬动总投资1.35亿元，实施帮扶项目29个，着力打造硒品出山、共同缔造、文旅互动、一村一品等一批协作品牌；保障结对帮扶恩施高新区项目资金1000万元，支持恩施高新区建设科技孵化器。

对口帮扶项目及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持续推进，并督促结对帮扶地区做好资产清查、确权登记、管护运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工作，确保项目稳定发挥绩效。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强化项目帮扶。形成全面覆盖的“十四五”帮扶项目清单，2021年以来，围绕恩施市乡村振兴工作重点，聚焦特色产业

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民生实事、社会公益等内容，重点推进帮扶项目近60个。

（2）强化资产管理。由恩施市研究出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对口帮扶恩施市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组建了工作专班、拟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时间节点，统筹做好资金拨付、验收审计和台账完善等工作。

（3）强化资金监管。委派专业审计团队，待上年度帮扶项目全部完工后于本年度开展帮扶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帮扶资金效益。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进一步细化预算资金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在当年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无法正常支付，及时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2）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十四五”期间，东湖高新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指示精神，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落实省内区域协作工作部署，全力协助恩施市实现乡村振兴，与恩施高新区结对共建；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协助江夏舒安、湖泗2个街道12个村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亲自挂帅，高位推进、高标落实；社会事务局牵头统筹，上下联动、合力攻坚。动员东湖高新区各部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力量，与恩施市、恩施高新区、江夏区开展多种形式的结对帮扶，形成“区级统筹、部门联动、国企担当、民企助推、社会协同”的五位一体工作格局。

（2）年度绩效目标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以对口帮扶地区为主体，推进一批涉及产业发展、招商推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帮扶项目，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持续推进，助力对口帮扶地区高质量发展；选派驻村工作队，驻村人员达36人、驻村覆盖率达100%，常态化入户走访群众，领导不定期赴对口脱贫村督导巡查，做好驻村队员的组派管理和各项保障工作，按季度及时发放驻村补助；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培训，覆盖全体驻村工作队员；加大宣传力度，采用制作宣传视频、印制宣传册、发布宣传报道、开展宣传活动等4种形式，策划“恩施土豆花儿开”快闪活动、恩施土豆花儿开·武汉品鉴会

、凉交会、“光谷漫道”竣工仪式等对口帮扶活动4次，协助恩施市、江夏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2. 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部门预算项目，项目属性为持续性、常年性。此项经费预算主要用于对口帮扶专项资金支出、驻村工作人员补助支出及乡村振兴宣传支出等。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强化预算支出绩效理念，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社会事务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安排专人做好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过程

社会事务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召集相关业务科室以及具体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开会，安排布置相关工作，要求认真熟悉项目背景、学习文件资料及项目自评表样，结合以往工作经验及项目特点，认真开展自评，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3. 分析评价

（1）自评形式

本次自评采取评分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不设置加分项，可以不评级。其中：预算执行情况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二、三级绩效指标的权重。

（2）自评的评分方法

①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按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记分；未完成的，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设计指标体系

自评小组就绩效自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研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共同设定了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农林水（涉农）专项-乡村振兴项目”自评表由3个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构成。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包含9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定性定量指标相结合，量化程度较高。

（4）开展现场评价

自评小组收集了单位预算批复；对比分析了2023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查阅国库支付明细、请款签报、项目立项相关资料、项目实施相关合同、验收资料及付款资料等项目资料，并与项目

负责人和具体业务经办人员进行现场访谈，以充分了解具体项目实施情况。

（5）绩效自评分析与报告

将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进行详细分析，并关注完成率较低的指标，了解其原因，形成项目各指标的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分数。

对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拟改进措施等形成书面报告，经领导审批后上报至区财政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00分，得20.00分）

“农林水（涉农）专项-乡村振兴项目”调整后预算6145.53万元，当年实际到位指标6145.53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100%。

本项目实际使用6145.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按照预算申报的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执行预算支出；并按管委会和财政局关于资金拨付的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流程，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支付手续合规。预算执行得20.00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00分，得78.00分）

（1）产出指标（40.00分，得40.00分）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质量、时效三个维度进行评价，涉及8个三级指标。

①领导调研走访次数

按照工作部署和安排，2023年度委领导赴恩施市、恩施高新区调研推进4次，社会事务局全年赴江夏区实地检查督导7次，领导调研走访对口帮扶地区超4次，完成目标值，该指标得5.00分。

②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社会事务局按照工作部署和安排，2023年度开展对口帮扶活动4次，完成目标值，该指标得5.00分。

③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社会事务局按照工作部署和安排，2023年度驻江夏区湖泗舒安街工作队配备36人，完成目标值，该指标得5.00分。

④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社会事务局按照工作部署和安排，2023年度乡村振兴宣传情况报送超12次，完成目标值，该指标得5.00分。

⑤帮扶资金拨付完成率

社会事务局按照工作部署和安排，2023年度拨付结对帮扶恩施市项目资金3400万元、结对帮扶恩施高新区项目资金1000万元、结对帮扶江夏区专项资金536万，拨付完成率100%，完成目标值，该指标得5.00分。

⑥专题培训覆盖率

社会事务局按照工作部署和安排，2023年度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培训，参训人员覆盖全体驻村工作队员，并包含区乡村振兴局

全体工作人员及街道基层干部，覆盖率100%，完成目标值，该指标得5.00分。

⑦帮扶资金拨付时间

社会事务局按照工作部署和安排，2023年于8月前将按上级要求将对口帮扶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完成目标值，该指标得5.00分。

⑧队员补助发放时间

社会事务局按照工作部署和安排，2023年按季度及时发放驻村工作补助，完成目标值，该指标得5.00分。

（2）效益指标（30分，得28.00分）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维度进行评价，涉及5个三级指标。

①对口帮扶项目

社会事务局按照工作部署和安排，2023年度对口帮扶项目持续推进中，目标需长期推进，该指标得分5.00。

②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

社会事务局按照工作部署和安排，2023年度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持续推进中，目标需长期推进，该指标得分5.00。

③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社会事务局按照工作部署和安排，2023年度工作队驻村覆盖率达100.00%，完成目标值，该指标得分6.00。

④入户走访情况

按照工作部署和安排，2023年度驻村工作队常态化进村入户走访群众，完成目标值，该指标得6.00分。

⑤乡村振兴宣传形式多样性

社会事务局按照工作部署和安排，2023年度乡村振兴宣传形式达4种，完成目标值，该指标得6.00分。

（3）满意度指标(10.00分，得10.00分)

①对口帮扶脱贫村的群众满意度

2023年度对口帮扶脱贫村群众满意度达90.00%，通过全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完成目标值，该指标得10.00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

（2）本年度绩效指标相较于上年度绩效指标更加量化，且本年度开展了满意度调查，绩效自评的基础资料对比上年更加丰富。

（五）其他佐证材料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及批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调整相关资料、预算指标执行查询情况、国库支付明细、请款签报、项目立项相关资料、项目宣传简报、项目台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等资料。

2023年度义务兵优待金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74.14	2,769.79	99.84%	19.97	
义务兵优待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364	521	10
			经费下拨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按要求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100%	100%	15
			各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差异缩小		有所缩小	有所缩小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总分	99.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疫情防控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 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支出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61	9.99	94.16%	18.83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物资采购完成率		100%	100%	5	
			机构人员值守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5	
			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		≥3家	3家	5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每人享受标准		500元	500元	5	
		质量指标	防疫物资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防疫物资储备能力增强情况		增强	增强	10	
			防疫人员保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福利机构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住养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8.8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最低生活保障自评表

单位名称: 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90.26	2,790.26	100%	20.00	
最低生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2166人	2166	10
			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存权利得到保障 (是/否)		是	是	10
			解决社会问题		100%	100%	10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 85%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最低生活保障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社会保障专项 - 社会救助专项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专项 ”
项目自评综合得分100分，其中：预算执行得20分；产出得40分；
效益得30分；满意度得10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调整后预算2,790.26万元，实际使用2,790.26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低保对象人数为2166人；
- (2) 发放次数已完成12次；
- (3) 资金发放准确率为100%；
- (4) 每日10号前完成低保金发放；
- (5)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存权利得到保障；
- (6) 低保解决社会问题率100%；
- (7)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 (8)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为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社会事务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目，目标设置科学，指标设置较为合理，执行良好，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上年度因部分低保对象家庭状况变动不主动申报，动态管理有一定难度。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好转后，某些家庭不一定会主动申请退保，只有通过低保系统的数据比对和每年的年审发现和清退。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依旧是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好转后，某些家庭不一定会主动申请退保，只有通过低保系统的数据比对和每年的年审发现和清退。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重视预算申报，规范、完善绩效考核指标，结合我办实际情况，以提高管理质量为目标，较为科学合理地制定目标值，做到各个指标设置合理可行。

（2）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各阶段的实际情况，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加大临时救助力度、采取多种救助方式。同时定期对各街道困难群众帮扶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调研，包括困难人员救助金发放情况、安置点的服务管理情况等。坚定不移守卫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注重救助政策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宣传党和政府关于保障基本民生的惠民政策和有力举措，并及时在区、街道网站公开、公示；利用社区与民众现有的微信、QQ等渠道进行宣传。确保便捷、及时、高效，促进救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以重点工作为导向，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对绩效目标切实做好细化和量化，跟踪实施情况，明确项目实施效益，以便更好地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2）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并将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等文件的文件精神，为解决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问题，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和资金投入，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得到一定程度的补贴或救助，最低生活保障是一项涉及社会公益事业的重要工作，能够有效缓解社会贫困问题，提高社会稳定性和公平正义。

实行应补尽补，按时、足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临时救助金、特困救助等资金，改善低保、临救、特困群体的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和上级转移支付，预算2,790.26万元，实际执行2,790.26万元，执行率100%，用于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区财政局开展绩效自评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执行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并按通知要求按时提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相关佐证材料。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各项目实施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并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年调整后预算2,790.26万元，实际使用2,790.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20分，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结合评分标准，得分20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每月及时完成各项经费发放工作，并完成救助系统内的数据汇总和资金发放。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2023年4月已按文件调整社会救助保障新标准。并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落实经济核对系统超标预警核查工作，扩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扩大低保边缘户覆盖面。

截止2023年12月，高新区现有城镇低保（含支出型贫困A）1495户、2132人，累计发放低保金2,583.50万元。

该指标标准分值50分，依据评价标准得50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审核方式。

该指标标准分值20分，依据评价标准得20分。

（3）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通过宣传活动、社区服务等多种途径加强宣传力度，落实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让更多人了解和享受到相关政策的实惠。落实政策知晓率，提高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该指标标准分值10分，依据评价标准得10分。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覆盖面，完善制度。

2.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提高救助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提供更便捷、更精准的服务。

3.加强宣传和引导：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和引导工作，促进社会各界关注并参与到低保救助工作中来。

4.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总之，在2024年的社会救助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加大对弱势群体的支持力度，并通过制度建设、管理创新等方式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同时，也将加强宣传和引导工作，让更多人了解并参与到社会救助工作中来。

（五）其他佐证材料

	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及家庭满意度	≥ 95%	98%	10
总分	97.5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残疾人保障专项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年度残疾人保障专项自评得分为97.54分，其中预算执行得分19.54分，产出指标得分40分，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38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为97.7%。

2. 已完成的绩效目标有0-14岁残疾儿童康复、低保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残疾人创业补贴、低保大中专残疾学生、听力言语残疾人补贴、残疾人就业援助岗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驾照补贴燃油补贴。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有残疾人智力托养、残疾人就业培训、残疾人证十年换证。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3年各项目资金预算实施在加快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项目预算及自评工作不够精准，统筹协调不够，不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难以确保项目实现预期目标，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残疾人托养项目进展比较缓慢，

主要是该项目刚开始实行，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造成绩效预算执行率低。今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协调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因残疾人康复等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年初预算存在一定的偏差，导致实施不精准。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尽可能地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避免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定期汇总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通报预算执行进度，并对做好预算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加强督促跟踪问效，定期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项目建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本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佐证材料

（一）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分析

到位资金1,074.29万元，占下达资金的100%。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执行1,049.63万元，执行率达97.7%。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1,074.29万元使用中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执行审批程序，使用规范，入账手续齐全，拨付合规，下达及时，责任明确，实现政策目标，产生较好的影响。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团结、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改造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推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四）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要求进行支出并产出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在预定时间内及时实施完成，绝大部分产出指标的指标值已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项目实施效果比较明显，绝大部分效益指标的指标值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主要做法：一是计划先行，科学地做好年度项目经费预算。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项目执行计划，有序推进项目执行。三是强化绩效评价，做好项目相关资料收集。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到位资金1,074.29万元，占下达资金的100%。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执行1,049.63万元，执行率达97.7%。因残疾人智力托养项目、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残疾人证十年换证项目未完成年初目标值，从而使执行率未达到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效益分析。2023年我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年初目标值384人，完成456人，超任务72人，每人每年给予补贴1.6万元、1.8万元或2.2万元；低保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项目年初目标值为420人次，完成435人次；残疾人创业补贴项目年初目标值为4人，完成5人；低保大中专残疾学生项目年初目标值为25人，完成29人；听力言语残疾人补贴项目年初目标值为420人，完成431人；残疾人就业援助岗项目年初目标值为1人，完成1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年初目标值为12人，完成16人；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人次项目年初目标值为40人次，完成50人次；驾照补贴年初目标值为7人，完成9人；燃油补贴年初目标值为10人，完成12人。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所提高；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有所提高，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所改善；文化进家庭提高残疾人文化水

平，增强生活自信心，促进社会和谐；阳光家园托养项目，有效减轻残疾人家庭生活负担。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geq 98\%$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geq 95\%$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geq 95\%$ 。

（六）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各个项目支出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支出，产出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在预定时间内及时实施完成，绝大部分产出指标的指标值已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项目实施效果比较明显，绝大部分效益指标的指标值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七）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年度残疾人两补自评表

单位名称: 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补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1.01	340.00	75.39%	15.08	
残疾人两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发放人数		应补尽补	3187人	10
			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补贴政策执行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每月10日前	10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5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进一步提高	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8%	99%	10
总分	95.0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管控力度不够，宣传力度还不够，基层经办力量经验不足未能全面主动了解残疾人动态管理。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与相关部门及街道紧密联系，加强信息联动性，及时纳入两补对象，宣传力度要加大，主动联系应补人员，加强信息联动性，经办人员经常培训掌握业务知识与相关部门及街道紧密联系，及时纳入两补对象，做到应发尽发、应补尽补。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